

淮安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文件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回应市民关切,稳妥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淮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57 条,及时更新了我局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和内设处室等信息,公开了重点工作、人事信息、财政信息和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重点领域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等规定,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内容等,进一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2023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1 件,申请公开内容主要涉及政府

预决算、政府债券等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任务分配到位、责任明确到人。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等各类文件收集、登记、流转。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将不宜公开的事项，依法进行存档、保管。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 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始终坚持透明、服务、民主原则，围绕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文件、年度重点工作、公告公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重要信息，突出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依托门户网站，及时、全面、客观、准确地向群众和社会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33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0.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22	0	0	0	0	0	2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未结 尚审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但在政策解读形式、解读水平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宣传广度深度需进一步拓展。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拓展公开广度深度，不断扩大公开范围，助力财政政策落地生效。积极探索形式多样、内容直观、渠道开阔的政策发布解读机制。推进重要财政政策多元化解读，切实提高财政政策解读回应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